

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385房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清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网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